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9號

原告 謝麗美

送達地址：嘉義縣○○鄉○○○○區○○
路00號

被告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應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調解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訴之預備合併，指原告預防其提起之訴訟為無理由，而同時提起不能並存之他訴為備位，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可就備位之訴獲得有理由之判決之訴之合併而言。是雖有數個訴訟標的，但原告既僅請求法院就其中之一為其勝訴之判決，其訴訟利益僅為一個，則應以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之員工，前經被告公司自臺南

01 廠調至嘉義廠，然被告公司給予之交通補助相較於原告因遷
02 廠通勤所增加之勞務費用顯有不足，且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
03 18日起逕行取消遷廠交通補助。為此，先位聲明請求：(一)被
04 告應每月給付原告遷廠交通補助新臺幣（下同）24,720元，
05 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並自各期給付遲延之翌日起，
06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449,280元，
07 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08 備位聲明請求：(一)被告應每月給付原告遷廠交通補助6,000
09 元，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並自各期給付遲延之翌日
10 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則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
11 的一致，互有選擇關係，是依前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應依
12 價額較高之先位之訴核定，而原告先位訴之聲明(一)訴訟標的
13 的金額為1,498,476元（計算詳如附表），先位訴之聲明(二)訴
14 訟標的金額為449,280元，因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
15 47,756元（1,498,476元+449,280元）。又勞動事件於起訴
16 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勞動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
17 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2項著有規
18 定，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
19 第1項規定之結果，本件原告請求之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00
20 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000元，尚未
21 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
2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23 訴，特此裁定。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9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陳雪鈴

01 附表：

02 先位訴之聲明(一)部分，共1,498,476元（計算式：1,483,200元＋
03 15,276元）：

04 1.存續期間5年：113年4月18日起5年共1,483,200元（24,720×12
05 個月×5年）。

06 2.自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自各期給付遲延之翌日起按年
07 息5%計算，則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10日之利息，共1
08 5,276元（計算式：每月24,720元×年息5%÷365日×經過日
09 數）。

請求金額	經過日數	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月給付 24,720元	自113年4月19日起共509日	1,724元
	自113年5月19日起共479日	1,622元
	自113年6月19日起共448日	1,517元
	自113年7月19日起共418日	1,415元
	自113年8月19日起共387日	1,310元
	自113年9月19日起共356日	1,206元
	自113年10月19日起共326日	1,104元
	自113年11月19日起共295日	999元
	自113年12月19日起共265日	897元
	自114年1月19日起共234日	792元
	自114年2月19日起共203日	687元
	自114年3月19日起共175日	593元
	自114年4月19日起共144日	488元
	自114年5月19日起共114日	386元
	自114年6月19日起共83日	281元
	自114年7月19日起共53日	179元
自114年8月19日起共22日	74元	
合 計		15,276元